

玄奘大學教師送繳及更正成績辦法 (M20M0214-151223E9)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第 3 次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第 1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精確登錄學生學期成績以維護學生之權益，訂定「玄奘大學教師送繳及更正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任課教師送達教務處之當學期成績。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期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 第四條 各項成績送繳期限如下：
（一）期中成績：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
（二）學期成績：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一週內。
（三）暑修成績：暑修上課結束一週內。
（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結束一週內。
本辦法所稱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玄奘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五條 除補考後之學期成績以紙本方式繳交教務處外，其餘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輸入成績系統並於期限內送繳完畢。
課程如為兩位(含)以上教師合授者，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由主授教師以網路送繳。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若非期中停修、休退學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或實習課程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以致無法於規定期限繳交成績。須於期末考及畢業考前填具「延後送繳學期成績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准，最遲仍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補繳完畢。
- 第七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規定申請延後送繳學期成績並逾期繳交者，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開課及聘任單位協助催繳；催繳後仍未依限繳交成績者，專任教師成績催繳紀錄納入教師評鑑與升等參酌成績，兼任教師以不續聘為原則。
- 第八條 學生學期總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
但如因教師輸入或計算上有明顯錯誤者，得由授課教師填妥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申請表並檢附足資證明之資料，經教師所屬學系（中心）召開系務會議通過後，須依序送開課單位主任、院長，並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
學系(中心)於召開系務會議審議時，其申請更正成績之授課教師應出席說明，並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成績更正審查若因資料不全、補交報告、全班成績計算方式不統一，或授課教師

未出席系務會議時，均不予受理。

- 第九條 教務長得視情況於必要時，邀集召開成績更正審查會議。
成績更正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進行成績更正。
- 第十條 成績更正審查會議召開時，提出申請更正成績之授課教師應列席說明。若任課教師未列席，視同放棄成績更正之提案。惟教師因疾病或特殊事故確實無法列席，事先提出經教務長同意者得委請系主任（學生所屬學系主任、開課學系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代為說明。
- 第十一條 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至遲應在次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審查會議之召開，須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四週內辦理，惟更正成績涉及學生畢業、退學等情形時，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召開。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將每學期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統計資料呈送校長核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延後送繳學生成績申請書

說明：

- 一、依本校「玄奘大學教師送繳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學生成績於送繳期限前無法確定者，需於期末考或畢業考前二週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主管及教務處核准後方可辦理。
- 二、學生成績延後送繳符合以下項目之一始得申請：
 - 1. 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
 - 2.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
- 三、「玄奘大學教師送繳及更正成績辦法」及本申請表，可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教師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班級	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序號	
聯絡電話	手機： (H)： 研究室：	
延期繳交成績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跟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	
預訂繳交成績日期	年 月 日之 前 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補繳完畢	註：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之十日前；第二學期為7月31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延後繳交成績學生名冊，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學生該科目成績延後送達及補交成績時程。		
授課教師：_____（親		
開課單位		
承辦人	學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